

证券代码：300695 证券简称：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财务概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,976,747.2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,562,621.6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,446,148.84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7,860,274.45 元。

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05,626,216.5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,562,621.6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6,219,392.82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1,282,987.75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77,860,274.45 元。

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,677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,016,55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、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，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；且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